

长春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长春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邮编：130033，电话：0431-84601502，电子邮箱：cchgzwgk@customs.gov.cn。

（一）不断提升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围绕海关强监管优服务、保稳提质促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为企业纾困解难等主题，着力发布关区积极助力企业享受 RCEP 政策红利、支持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等信息，共在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政策宣讲解读类稿件 232 次；二是充分发挥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作为关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载体作用，完善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公示、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网站版块

栏目及功能应用，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公开更加主动全面。强化网站互动，专人专岗接收答复各类业务咨询、来信留言等，社会反响良好。长春海关 12360 海关热线积极服务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作为吉林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分中心”，全年累计接听解答来电咨询 10315 个，答复工作得到社会公众好评。

（二）不断推进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研究制定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所属延吉海关、四平海关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于 8 月底前完成《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任务。推动琿春、图们、机场、绿园、长白山、通化、白山海关等 7 个隶属海关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指引》对标任务。畅通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密切海关同企业群众联系，加强海关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三）不断强化关区队伍能力建设。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关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分享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经验。紧跟政策热点，积极向总署热线报送知识库条目，完善本关热线知识库，规范答复口径。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抽查关区政务公开接收岗位及联系渠道的日常管理情况，强化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7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1	0	0	0	0	5
	(七) 总计		11	1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 7 个隶属海关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逐项对外公开，并对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二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公开，完善隶属海关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三是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条线培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自主开展海关政策解读情况还有所欠缺，公开数量、质量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岗位人员有一定调整变动，新接触此项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熟、业务经验不足，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以上问题将在 2023 年工作中予以改进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